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90237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有關各校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校園場地借用及活動辦理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17日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(武漢肺炎)應變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校園場地借用因應作法：

(一)於本市尚無確診個案時，各校校園於開學後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、室外場地仍依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2、室內場地原則不開放民眾及私人團體等一次性借用，倘已借用場地者，請學校妥善告知借用者取消借用，學校無息退還所收之費用。

(二)考量民眾有借用學校體育場、禮堂、活動中心、游泳池或教室，進行休閒運動或學生課後學習輔導之需求，倘借用者符合下列條件，學校得同意繼續借用：

1、對象屬「長期借用且有固定參與成員」。

2、借用單位應簽訂契約及切結書(附件1)，願遵循各項防疫措施並善盡管理責任。

3、借用單位應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(如違反其中一項者，立即停止借用)：

(1)借用單位應建立一個月以上「長期借用且有固定參與成員」之場地使用名冊，名冊內人員應填具健康聲明書、個人及共同生活者之14日內旅遊史，並隨時更新。(附件2)



- (2)借用單位應建立參與者每日(次)入校健康管理紀錄(入校前皆須自行量測體溫及填寫紀錄)。(附件3)
- (3)禁止非名冊內成員進入校園場地活動。
- (三)本市倘有本土確診個案，則全面停止民眾及私人團體等借用校園室內場地。
- (四)國內若已進入社區傳播，則全面停止校園室內外場地借用，亦停止開放校園場地。
- 三、班級家長會(班親會)、開學典禮及校慶活動等因應作法：
- (一)班級家長會得不採用家長親自到校方式辦理，改以書面或社群軟體方式通知辦理，若有邀請家長到校會談之必要，應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
- (二)開學典禮等大型集會，請各校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- (三)校慶運動會若本市無確診病例，學校應以戶外舉行為原則，並依集會防疫建議事項妥善規劃防疫措施，落實體溫量測、勤洗手、參與人員適當管制等作為，以避免室內大型聚會活動的傳染風險。
- 四、考量現階段疫情尚未明朗，請各校於校門口張貼公告，請民眾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倘有生病、發燒情形，避免進入校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局、本局秘書室

局長鄭新輝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(武漢肺炎)

校園場地借用單位切結書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茲同意臺南市政府所訂下列校園場地借用各項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 本單位借用校園場地，同意配合學校公告之各項防疫措施，始得進入校園場地活動。
- 二、 本單位同意建立一個月以上之「固定對象且長期借用室內場地」使用者名冊，名冊內人員應填具健康聲明書，據實填寫個人及共同生活者之旅遊史。
 - (一) 本單位同意建立健康管理紀錄(每位使用者於入校前皆須自行量測體溫及填寫紀錄)。
 - (二) 本單位同意善盡管理責任，禁止非名冊內成員進入校園場地活動。
- 三、 倘有本土確診個案，本單位同意停止借用校園室內場地，並由學校按使用比例無息退還所收費用。
- 四、 上開事項均已向本單位使用場地之人員公告周知。

借用單位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署日期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(武漢肺炎)
校園場地使用者健康聲明書

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無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(武漢肺炎)患者、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、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(即現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)。
- 二、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，並於發病前 14 日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曾去過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。
 - (二)曾接觸來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 - (三)以上國家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訊息隨時更新。
 - (四)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- 三、於 14 日內，曾由疫情流行地區轉機或入境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公告發布為準)。
- 四、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，且發病前 14 日曾有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- 五、本人於 14 日內曾至_____ (國家)旅遊，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 14 日內曾至_____ (國家)旅遊。

提醒您，若所述不實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立書人(簽名)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南市○○○(學校名)○○○場地

○○○○(借用單位)使用名冊及健康管理紀錄表(使用者每日體溫紀錄)

日期	2/25	2/26	2/27	3/2	3/2	3/4	3/5	3/6	3/7
姓名	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	

備註：(一)不同體溫測量工具判定發燒的參考標準如下：額溫、腋溫 ≥ 37 度；口溫 ≥ 37.5 度；耳溫、肛溫 ≥ 38 度。

(二)本表欄位請自行增列

